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保障机制

程良波

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也进一步彰显了党和政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决心。

必须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法治化建设为重点,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而法治在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高水平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法治化的市场经济。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内容,法治在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

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必须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完成全面依法治国的的工作布局和重点任务,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法治领域同样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量完成全面依法治国的的工作布局和重点任务,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全面依法治国的的工作布局,体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个坚持”中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两个方面。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体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个坚持”中的“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三个方面。这一系列重要思想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中得以贯彻执行。比如: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司法机关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

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

必须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保障高效率完成各项法治工作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我国专门的法治队伍主要包括在人大和政府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在司法机关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立法人员必须具有很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执法人员必须忠于法律、捍卫法律、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司法人员必须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端稳天平、握牢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律师队伍在整个法治队伍中具有独特职业特征和规律性要求,必须有针对性地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领导干部还要担负起法治建设的领导责任。要完善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考核机制,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分中心特约研究员,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

郑彬睿

深刻认识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的重大意义

平台经济打造了一个庞大的数字商业生态,集聚了丰富的市场资源,成为前沿技术的策源地和实验场,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壮大和发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起到了关键作用。但平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自我优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算法杀熟”等风险逐渐显现。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日益凸显。

一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平台经济特有的“企业—市场”同一性、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社交网络经济特征,容易形成自然市场垄断。通过完善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可以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是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的必要条件。合理的常态化监管可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推动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对于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三是有助于为平台企业提供明确的发展方向,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和創新风险。平台经济是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应用的集成平台,其模式创新既给经济社会带来活力,也潜藏风险与挑战,需要国家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为平台企业创新提供清晰指引。

四是维护平台经济参与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平台经济涉及政府、平台企业、中小微企业、劳动者、消费者等多方参与者。通过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可以促进平台经济商业生态的合规健康发展,确保平台经济众多参与者权益不受侵害,为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是提升我国平台经济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在平台经济已成为大国竞争焦点和数字贸易重要基础设施的背景下,我国要实现从平台经济大国向平台经济强国的转变,必须加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以提升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既是平台经济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的重点任务

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快推动平台经济治理转入常态化监管阶段是工作重点。我国平台经济监管模式和治理体系与平台经济自身特征还没有完全匹配,要遵循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在监管理念、体系、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着力打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让企业敢闯敢干敢于长期投入的制度环境。

一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完善监管。持续提升平台经济领域监管法治化水平,提升监管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重大监管政策在制定过程中要加强与企业、社会公众的常态化沟通,加强合法性审核,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把握好监管法规和政策出台调整的时度效。合理引导不同类型、级别平台企业的发展,避免在相关工作中出现“一刀切”的情况;制定扶持政策,引导重点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其开展核心前沿科技创新,稳步从国内市场向海外延伸,配合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和“三大倡议”落实打造平台企业全球发展新平台,配合平台企业“走出去”,组织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数字货币、数字经济税收等领域的研究,支持平台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加快拓展海外市场空间。

二是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数据是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要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促进数据合规高效便捷使用,把我国海量数据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加快研究制定数据基础相关制度和行业标准;紧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迭代速度,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治理相关研究和法规政策制定,并以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为契机,推动与国际的交流与合作;要高度重视数据监管,加快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

三是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好消费者、平台从业人员等相关群体利益。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鼓励创新发展。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项任务部署过程中,要梳理和修订国家、地方和行业现有的制度体系,避免不同政策之间的矛盾,为平台企业发展指明方向;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在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过程中,引导相关参与方开展合作,实现公平竞争,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共同分享平台经济创造的价值。

四是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平台经济跨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层级监管联动,强化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网络安全审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的协同配合。伴随平台企业向数智平台的升级,平台运行模式也将变得更为复杂、技术性更强。面向平台经济,想要实现有效、常态化的监管,就必须升级监管方式,加强数字政府监管能力建设,实现机制化、自动化监管。针对数据价值释放、产业互联网发展、实体经济需要产业链全面协同的现实需求,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治理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作者系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教授,本文系中央党校一般课题2024DXXTYB042阶段性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决定》点击

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我国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并在体制改革方面提出了一个重要目标,即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法治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凸显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特殊战略定位。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实践中,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抓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高质量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法律保障机制。

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律、道德、宗教,在他们看来全都是掩盖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偏见”。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它总是有阶级性的。在我国,法治的政治性就是指社会主义法治的立场和方向问题,是法治为谁服务的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三个坚持”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入贯彻这一指导思想,提出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

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也进一步彰显了党和政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决心。

加快海南自贸港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张丽娜

海南自由贸易港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其高质量发展更离不开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需要依托科技创新,需要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需要依托科技创新,需要科技创新

二要革新科技进步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进步制度以《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条例》)为核心,同时,2012年海南省政府出台了《海南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2017年海南省委、省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等。这些制度在海南科技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看,仍难以满足海南自贸港科技发展的需求。以《科技进步条例》为例,该条例是根据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于1999年12月7日公布施行。该条例的上位法《科技进步法》在2007年和2021年修订了两次,但海南省的《科技进步条例》一直没有修订,其内容已经明显滞后,亟需革新。针对目前海南省《科技进步条例》内容滞后的问题,应尽快启动修订工作,充分吸纳国内外科技创新领域的最新成果与经验,确保条例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同时,要关注科技进步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推动形成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

三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制度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早在1996年就已颁布实施,并于2015

年进行了修订。但海南至今尚未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性法规。就科技成果转化而言,2018年8月海南省政府出台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3年海南省科技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海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健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但总体看,从创新到产业化应用的创新渠道不能有效地疏通,从而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合作。因此,海南应加快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程序、权益分配等关键问题,构建高效顺畅的转化通道。同时,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技术评估、融资支持等一站式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要健全科学技术普及制度。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于2002年6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在我国,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国家已成立中国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大力培养科普硕士,为科学技术普及输送人才。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学技术普及及制度主要有2018年海南省科技厅出台的《海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管理办法》,该办法目的是规范和加强海南省级科普专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科普专项项目的使用效益,促进海南省科普事业发展。另外,2018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涉及了对科学普及工作的奖励内容,2023年《海南省关于新

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实施方案》对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进行了部署。但总体来看,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学普及及制度尚不完善,制度建设刚刚起步。有必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一是与上位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相衔接,将《科普法》中的规定具体化;二是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使科学普及及条例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科学技术普及及制度应阐明科学普及的目的和性质,规范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明确科学普及的社会责任,规定科学普及的保障条款等。

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创新法制建设应坚持“四位一体”:知识产权制度是基础、科技创新制度是保障、成果转化制度是引擎、科学普及制度是支撑。这一布局应强调科技创新法律制度的全面性和协调性,从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新质生产力,推动海南自贸港的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为2021年海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践行路径研究(HN-MGC202104)研究成果)

科技创新

《决定》点击

优化重大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

行知讲谈

学思践悟

发展建言